附件2

数字产业子基金项目信息标准

一、企业基本条件

（一）发展阶段以成长期、以及具备核心前沿技术的初创型企业为主，适度搭配成熟期项目；

（二）注册地在境内，股权结构清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虚假记载行为等；

（三）成长阶段企业上一年公司营收不低于3000万元；成熟期项目上一年公司营收不低于2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初创型企业应当证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二、企业所属领域

基金优先考虑投资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及数字产业企业，其中投资于半导体产业（上游-材料/装备，中游-半导体设计，下游-智能化应用等）的资金预计占比80%，投资于数字产业链优质企业和重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的资金预计占比60%，包括算力、算法、算据、算网等先进计算相关产业，以及北斗规模应用、音视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等数字赋能型产业等。

三、企业战略地位（满足其一即可）

（一）产业链地位。对维护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关键领域强链补链具有重要作用，或企业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及措施等治理能力有助于强链补链。其中，列入《重点项目信息目录》的优先。

（二）市场地位。细分领域龙头，重点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或潜力，原则上，国际或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前五，或有能力开展整合并购，提升产业集中度和运行效率。其中，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试点示范及相关政策支持的优先。

（三）技术优势。研发能力、技术转化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具备优势，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国内领先或具有独特优势，可以承担国家重点任务，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稳定，有较好的激励机制。其中，已获得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国家专项政策资金支持的优先。